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 解决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8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发来的《关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的承诺函》。鉴于公司及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云内”）均为云内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和山西云内均存在经营发动机业务的情形，归属于同一行业，虽然目前山西云内与公司发动机产品型号不同、大小不同，但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云内集团从审慎性原则考虑，向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背景

1、目前云内动力的产品和业务主要集中在0.9-6.7L的中小缸径领域，为巩固云内动力在行业中的市场领导地位，进行产品型谱的拓展，利用9L-13L大缸径大排量发动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确保行业龙头地位。

2、目前云内动力没有9L以上的发动机产品以及专门针对六缸柴油发动机加工生产的生产线。新开发一款发动机生产线周期较长，到最终产品批量投放市场，最快需要5年时间并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山西云内现有两款技术成熟的9L、13L六缸柴油发动机，以及成熟的供、产、销体系，从投资成本、时间成本、国六排放法规执行时间、市场机遇等因素综合考虑，能更快更经济的实现云内动力在六缸机领域布局的战略需求。

但基于目前山西云内处于亏损状态，为使山西云内收购后不给云内动力业绩造成负面效应而损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山西云内由云内集团收购。

二、承诺内容

2026年12月31日前，若山西云内满足注入云内动力的条件，云内集团将持有的山西云内股权注入云内动力；若不满足注入云内动力的条件，云内集团将出售山西云内股权或者完成山西云内的清算工作。上述工作未完成前，若山西云内生产与云内动力存在潜在竞争的产品均由云内动力向其采购后，统一对外进行销售。完成上述工作后，云内集团将不再从事与云内动力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三、备查文件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